

华中科技大学学位办公室

学位办〔2015〕7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决定事项的通知

各院（系）：

6月19日下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冯征主持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2015】第2期（总第五十三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留学生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按其所属院（系）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2. 各院（系）制定留学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时，原则上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1）申请理学博士学位的留学生，至少发表B类以上期刊（含B类）论文1篇；或发表C类以上期刊（含C类）论文2篇，且至少有一篇是以英文全文发表。

② 申请工学（建筑学除外）、医学博士学位的留学生，至少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认可国际会议论文的学科按照相关院（系）统一认定规则执行。

（3）申请工学（建筑学）博士学位的留学生，至少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中文或英文学术

论文一篇。重要学术刊物的认定应经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研究后提出导向性期刊目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4) 申请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和管理学博士学位的留学生，至少在中文或英文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重要学术刊物经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研究后制定导向性期刊目录。重要学术刊物的认定应经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研究后提出导向性期刊目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5) 专业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院(系)根据培养特点自行制定。

3.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申请人的学术论文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学位申请人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其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与导师共同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可为第二作者）。期刊分类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校人〔2008〕28号文）执行，影响因子可按投稿或提交答辩材料时ISI最新数据为准。

